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18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5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俊民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WY-6235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2份」更正為「查車籍、駕駛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俊民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偽造車牌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上述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網路賣家間，就上開「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至於就「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無證據證明該賣家與被告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上路至為警查獲時止，於該段期間內行使偽造車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暨考量被告已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前科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WY-6235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且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供承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597號

被　　告　吳俊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俊民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自小客車（登記車主為黃柏叡，下稱甲車），車牌因故遭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為求繼續使用甲車，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5年2月中旬某日，利用網際網路連結社群網站Facebook覓得一販售偽造車牌之賣家，乃向該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與其具有偽造特種文書犯意聯絡之網路賣家訂購偽造之車牌號碼「BWY-6235號」2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無證據證明該賣家亦與吳俊民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支付新臺幣7,200元後取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將之懸掛在甲車之前後，充作真實車牌使用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5年4月4日2時50分許，吳俊民駕駛甲車行經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與忠孝一路口時，為巡邏員警查覺有異予以攔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俊民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自強路派出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2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吳俊民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與該不詳姓名年籍網路賣家間，就上揭「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惟就「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部分，因上開賣家賣家與被告素不相識，該賣家就被告訂購偽造車牌之目的何在、是否用以懸掛在車輛上而為行使，難認有所知悉，是卷內尚乏證據足認該賣家有將被告行使偽造車牌之犯罪當作自己犯罪之共同正犯意思，並非行使偽造車牌犯行之共同正犯）。至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